

东莞市国家安全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2.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公开的咨询电话无效或无人接听，接听但不能做到一次性告知，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4.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5.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6.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7.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

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8.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工作人员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或单位提供的；

9.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10.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11.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实现“最多跑一次”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东莞市国家安全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22830332（东莞市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

来信地址：东莞市鸿福路 199 号东莞市民服务中心

东莞市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科

邮 编： 523099

电子邮箱： 13509697386@163.com

东莞市国家安全局

2020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附件

东莞市国家安全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我局现有一项行政许可事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已纳入东莞市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并于 2014 年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并随网厅的升级与 2018 年 9 月正式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现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的函》要求，将我局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 2019 年本市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

我局该行政许可事项不属于“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2. 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

根据《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013 年颁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3 号）的相关规定，为该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制定相关办事手册和指南，让办事人清楚该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

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并定期于后台对该事项的要素动态更新和完善。2018 年我局已将该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3. 2019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

由于该事项并没有涉及中介服务，因此没有参与 2019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相关工作。

(二)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 事项办理情况。我局共有 72 个行政权力事项，根据省安全厅统筹发布于广东政务服务网的行政权利事项共有 33 项，能网上办理的事项仅有行政许可事项一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行政检查均不能网上办理，因为这些事项不属于依申请事项，因此除行政许可事项以外，其余事项虽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但未实现全流程办理。

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已配合市政数局相关工作，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并在平台上对该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各要素的标准化梳理。

5. 事项办结情况。我局该事项 2018 年 1 月于网上办事大厅收到一宗申请，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该工程作出整改要求，该申请事项工程已于 2019 年完成竣工验收。该事项自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后，暂未收到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关申请，因此该审批事项的申请、受理和办结数量均为零。

6. 公开公示情况。该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有关信息均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的页面查阅；事项的办理信息可点击广东政务服务网页面右边的“办件进度”，可直达具体事项办理进度查询页面，凭申办流水号、申请人名称可查询办事进度、办事全过程信息。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根据《广东省涉及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013年颁布的广东省政府第193号令）第二十条规定，未经国家安全机关许可，擅自实施工程建设的；未落实国家安全防范措施整改方案或者所采取的国家安全防范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未经国家安全机关批准，擅自变更许可确定的条件进行建设或者使用的；需要进行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未经国家安全机关许可，毁坏、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国家安全防范设施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8. 开展监管情况。2019年暂未发现相关违法违规情况以及举报投诉情况。

(四) 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9. 提高质量服务情况。本单位也根据该事项的相关情况，事项内容涉密且办理材料不可容缺，因此建立健全的一

次性告知制度，并制定首问责任制度、工作服务承诺制度。

10. 优化办理流程情况。为了更好地完成竣工验收环节，便于申请人更快地完成建设项目的审批，我局该行政许可事项加入由住建局牵头的联合竣工验收小组。

11. 缩短办事时限情况。根据《关于征求对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压缩办理时限意见的函》（东发改函〔2018〕825号），该事项的办理时限已经进行压缩，将承诺办结时限从15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

二、取得成效

我局现仅收到一宗申请，且该申请事项的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审批过程中，没有收到相关的投诉举报等情况。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我局现仅收到一宗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在审批过程中，发现关于竣工验收这一项并没有相关的统一表格，因此我局参照住建局的相关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拟制该事项的竣工验收申请表，并咨询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工程事项的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该事项的竣工验收申请表。竣工验收申请表拟制完善后，已经过上级部门审查，并用于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竣工验收环节。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我单位将会继续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材料、咨询投诉方式等相关信息的公开公示；逐步完善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以及认真对待举报

投诉意见，加强对内部行政许可实施行为的管理；逐步优化审批流程、方便行政相对人、提高审批效率。